

# 近代國家与法西斯主義



堀 仲 二 著  
謝 叔 良 譯

新學  
知

新學出版社發行



新平社

解學

PDG

近代國家與法西斯主義

潮鋒出版社

新學

社

PDG

# 目次

## 第一章 政治現象的本質……………一——四

### 一 集團現象的政治現象

### 二 集團與集團鬥爭

### 三 政治現象的實質的內容

目次

第一章 近代國家的成立與發展……………一五——四三

一 由等族制到絕對制

二 英國革命及法國革命的政治的意義

三 布爾喬亞國家的完成

第二章 近代國家與民族問題……………四四——六二

一 民族的本質

二 政治的要求的民族主義

三 現代的民族主義運動

第四章 近代國家與立憲政治……………六三——九六

一 國家形態與政府形態

二 立憲政治的基本的意識形態

1. 自由主義論

2. 人民主權論

3. 權力分立論

三 立憲政治的諸形態

1. 直接民主主義的立憲政治

2. 權力分立主義的立憲政治

3. 議會主義的立憲政治

第五章 近代國家的政黨

.....九七——一二五

一 政黨的性質組織及綱領



1. 政黨的性質

2. 政黨的組織

3. 政黨的綱領

## 二 主要諸國的政黨

1. 英國的政黨

2. 美國的政黨

3. 法國的政黨

## 第六章 選舉的理論及其方法

..... 一二六——一四八

### 一 議會制下的選舉的意義

### 二 由制限選舉制到普通選舉制

### 三 各種選舉方法

1. 多數代表法

2. 少數代表法

3. 比例代表法

4. 職能代表法

## 第七章 法西斯主義政治的發展

一四九——一六八

一 法西斯主義政治成立的社會的意義

二 法西斯主義政治的組織原理

1. 全體主義的原理

2. 權威主義的原理

3. 等族主義的原理

三 法西斯主義與人民戰線的結成



# 第一章 政治現象的本質

## 一 集團現象的政治現象

在考察政治現象的本質之前，先解釋一下普通叫做「政治」或「政治的」這個名辭是什麼東西，例如政府，政體，政權，或者君主政治，民主政治，立憲政治，獨裁政治，或者政治問題，政治運動，政治教育，或者政黨，政治的結社，政變，或者政見，政綱，政治思想，或者自治政治，黨政，軍政，宗教政治等等，可以列舉種種樣樣的東西出來。如果把這些東西如何整理，分類，系統化的問題暫置不論的話，這些東西，一般的說來，可以說是與國家有關係的現象。換句話說：與國家有關係的現象，可以叫做政治或政治的東西。

如果這樣的事實是表現正確的關係的話，政治現象恐怕是和國家現象是一致的，或者縱

然不是一致，也可以認為政治現象是國家的一部份。

把政治現象和國家現象看成一種東西的見解，迄今為止，為學界所公認。例如布倫秋里說：「國家生活，國家實踐就是政治，」又說：「政治是國家的全部生活，及成為其事件的指導的技術，」曉廉貝魯加說：「從言辭上說來，政治是關於國家的技術，……當做技術的政治是國家及法律的合目的的形成的技術，法律的合目的的適用的技術。」它的特徵是：一、政治是技術，二是關於國家及法律的技術，三是關於國家及法律的創造適用的技術，周姆羅說：「實踐的政治是創造，努力，維持為了國家的創造的即新的價值的活動，」彼羅德說：「政治是國家技術，政治的本質是在於由指導的人物的行動促進全體的幸福，這是被國家所結合的個別的國民及被分為民族而要求統一的人類所實現，」此外列姆加納夫修巴哈愛加爾特等全是把政治現象與國家現象同看一看待。

然而，這種見解是對的嗎？不，恰恰相反。所以發生這樣的見解是因為把國家當作社會生活裏的諸種的……的思想在那兒的關係。國家是怎樣的歷史的存在，我們以後要詳述，這決不

是像觀念的國家主義者所說的那樣是超越其他的××××的絕對的××××，不過歷史地國家比別的××××有更優越的暴力而已。關於這一點，最近在英國抬頭的多元的國家論的貢獻是值得注目的。弗伊紀斯研究了國家與教會的關係，認為教會是脫離國家而獨立的存在以來，巴加主張集團的獨立性，伊威亞由於區別共同社會與組織社會把國家當作組織社會的一種，拉斯基由於否定國家主權而主張與國家與社會的併存。這些多元的國家論的主張，不消說是支配十八世紀以來的政治思想的觀念的國家主義——一元的國家論——的反動，在它的形成的過程，是由對於近代的政治生活的事實的觀察歸結出來的，正因為如此，它的論據是很強的。可是這種主張，太急於區別國家與社會，而對於政治現象的內容沒有加以充分的考察，關於這一點，黑拉對於拉斯基的批判是很有價值的。

雖然政治現象與國家現象不是一致，可是不能否認至少是有某種關係的。並且國家在社會集團當中是最強固的，和各人的生活有最多的交涉；這是普通的事實。政治現象在國家生活的那一方面最多表現出來呢？大體說來是關於政府，議會這樣的特殊「機關」的活動。不消說，

因爲這些機關是一切的國家機關當中最高級的，當中樞的地位，從實際的見地看來是特別被注目的，政治現象在這些機關的活動上特別明確的被表現出來也是事實，所以在許多機關當中特別是政府和議會的活動及關聯這些的諸種現象被認爲是最典型的政治現象。

政府是什麼？議會是什麼？這些問題以後詳述，簡單說來：政府是政黨或其他的有勢力的社會集團由於所謂政權的取得而組織的東西，議會是各別的政黨代表國民階級層的政治的意見而在那兒討論的機關，在所謂議會內閣制發達的地方，政府與議會的關係最密切，在議會裏占多數的政黨組織政府，成爲政治上的原則。因此議會當然也就變成了政黨或其他的集團的政權爭奪場，這樣看來，政府和議會可以說是經過社會內的各集團的奪取政權的鬭爭表現出來的東西，總之，政治現象是這些集團爭奪政權的表現。

可是在國家生活特別是近代的國家生活上最基本的集團不消說是階級，階級的觀念，從它的起源來說，不是國家的而是社會的東西。這是在生產上占同樣地位的人類的集團，他們有統一的階級利害，因此有統一的階級心理，然而同時在階級當中包含着許多小集團，近代的政

黨是站在這種統一的階級利害之上而政治地結合起來的東西，如上所述，雖說是統一的階級利害，因為當中包含多數的小集團的緣故，近代的政黨也有因立場不同而分裂為幾個的可能，因此站在布爾喬亞立場的有進步黨與保守黨，站在普羅列塔利亞的立場的有社會黨與共產黨；可是這些小分派的區別歸結是還元到階級政黨，這樣，很顯然的，政治鬥爭變成階級鬥爭。因此恩格斯在費兒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末裏說：「一切的政治鬥爭都是階級鬥爭，一切的階級解放戰鬥，必然的採取政治的形態，」又說：「被壓迫階級對於統治階級的鬥爭必然的變成政治鬥爭，首先變成對於統治階級的政治的支配的鬥爭，」這樣政治現象首先表現為爭奪權力的集團鬥爭。

## 二 集團與集團鬥爭

如果政治現象是爲了爭奪權力的鬭爭的話，很明顯的這個鬭爭的擔負者是社會集團（社會階級），不是個人。總之，在政治現象上個人的存在只有因爲是集團的一員才成爲問題，

個人不能超出集團之外，因此所謂英雄的個人——例如拿破崙，俾士麥，墨索里尼，希特拉——的行動非常顯著的表現出來的場合，在某種意義上是集團的代表者的行動，不是個人的行動。更正確的說：社會集團是以共同利害關係爲中心而行動的，可以認爲是顯著的個人的行動，其實也是應該認爲是當作那個集團的共同利害關係的代表者的個人行動。原始社會的氏族團體的酋長的行動也好，專制國家的君主的行動也好，現代國家的政黨首領的行動也好，不論國內的事項，或者是國際的事項都是一樣的。

如果成爲一切政治現象的核心，的爭奪權力的擔負者是社會集團的話，我們在考察政治現象的出發點上不能不研究一下這些社會集團已經存在的事實和惹起它的鬭爭的原因。大家都承認在原始社會的時代，由血緣的關係而結成的集團是氏族，氏族發達而成部族，部族的結合體是種族。在古代社會有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平民，中世社會有領主與農奴，行會的老板和夥計，近代社會則有布爾喬亞與普羅列塔利亞，把這些對立的集團當作基本的集團，種種的社會集團互相錯綜的存在着。並且這種互相錯綜的諸社會集團在最近不但在國內形成，而且

越過國際，國際地結合起來了。

這些社會集團是怎樣的集團地行動和互相關爭呢？這些社會集團都是想以共同利害關係爲中心，維持和發展自己，這些社會集團雖然是以多數的個人的集合而結成的，可是以利害關係爲中心成了一個獨立的存在。

雖然如此，這些社會集團並不是像自然法學者所說的是由社會契約組織成的，也不是有機體論者所說的社會有機體；大家常說什麼國家意志和集團行動，這些都不是由個人的類推可以說明的。我們所說的國家意志與集團行爲是什麼呢？如果意志和行爲這兩個名辭一定要由心理學的意義來理解的話，不消說除了在個人的意識上成立的意志和行爲的作用以外，任何的意志和行爲是不能想像的。可是這兒所說的國家意志和集團行爲不一定是和那樣的東西一致，也沒有一致的必要。只要關於特定的事件，多數的個人的意志內容一致，而且這種多數的個人所擁護的一致的意志內容被認爲可以拘束全集團員就行了。這種場合的一致的意志內容叫做集團意志，根據這種意志的行爲叫做集團行



爲，所以關於特定的事件的多數個人的意志內容的一致和全集團員的承認，創造出集團意志，造成集團行爲。所以個人的意志和行爲沒有完全獨立存在的，甯可說是以集團意志和行爲做基礎，而且也只有以這個爲基礎才可以成立。這樣，社會集團表現個別的意志，做維持和發展自己的生存行爲。

如前所述，集團行爲是成立了，可是促進集團行爲的基本原因是什麼呢？前面也略述及，是共同的利害關係，這種利害關係有時是宗教的，有時是種族的，有時是政治的，採取種種樣樣的形態表現出來。可是追究這種種種樣樣的利害關係的發生和發展的過程，歸根是以經濟的物質的性質的東西做基礎。因爲人類的社會生活的最基本的東西是生存上最必要的經濟的物質的東西。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觀念形態論裏說：「我們首先應該在沒有前提的德國人當中使他們確實承認一切人類的存在的，因此是一切歷史的第一前提，即爲了能「創造歷史，」人類不能不活下去的這個前提。可是爲了活下去，首先要飲食衣住，以及其他的東西是必要的。因此最初的歷史的行爲是生產滿足這些慾望的手段，就是物產的生活的生產。」



社會集團間的鬭爭，總而言之是由這種經濟的物質的利害關係惹起的，固然在原始社會的異種族之間，也有因為異種族相互的接觸而惹起的鬭爭。「血的復仇」這句話所表現出來的現象是常有的，為社會學者所承認。可是異種族的接觸，不一定就會鬥爭的，甯可說有的時候，反而是促進融合的原因。原始的社會集團是血緣團體，這不定是說由自然的血緣關係成立的，不過是說由假定的共通的一個祖先（在女系時代是女性祖先，在男系時代是男性祖先）女系則由女性男性則由男性能夠追溯系統的血緣關係上成立的罷了。所以在多數的場合上族內結婚是禁止的，實行族外結婚，「血的復仇」可以認為是對於族外結婚的婚姻關係的干涉，和其他的原因結合在一起而發生的東西。

這樣看來，只是異種族的接觸，不能成為集團鬥爭的原因。寧可說是和其他的原因連結起來而惹起了鬭爭。所謂其他的原因，就是經濟的物質的原因。換言之，就是為了取得生活資料的集團鬥爭。集團行為的基本原因就是在這兒。從另一方面說來，在生活資料可以自由取得的時代，社會集團間是沒有鬭爭吧！事實上社會學者當中論證原始的野蠻時代沒有集團鬥爭的人